

证券代码：430323

证券简称：ST 天阶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世贸天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失控子公司世贸天阶制药（江苏）有限责任公司
被提起破产重整申请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世贸天阶制药（江苏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阶制药”）为北京世贸天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目前天阶制药处于失控状态，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告披露《关于无法实际控制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0-053。

经过公司查询公开网站以及电话询问法院，以天阶制药管理团队在内的债权人（33 人）以 739.98 万元债权向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，案号（2021）苏 0982 破申 2 号。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收到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4 月 8 日作出的（2021）苏 0982 破申 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对卫田、李德冠、蒋跃东、赵曙霞、于心会、严志军、刘元海、郝保国、于艾军、梅霞、崔礼明、金燕、蒋磊、朱治国、陈春霞、晏香华、叶玲、蒋晓宇、仇月华、蒋套成、仇超、蒋晋梅、孙开阳、邵恒、柏雪梅、王泉芳、陈太标、李文金、郑亚利、张文学、刘苑、路畅、陈娣的破产重整申请，不予受理。

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告披露《北京世贸天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失控子公司世贸天阶制药（江苏）有限责任公司被提起破产重整申请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25。

之后，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（2021）苏 09 破终 3 号，2021 年 4 月 11 日 33 位一审申请人提起上诉，请求：“1、撤销大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苏 0982 破申 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；2、裁定被申请人世贸天阶制药（江苏）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。”

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作出的（2021）苏 09 破终 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（一）撤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苏 0982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；（二）由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卫田、李德冠、蒋跃东、赵曙霞、于心会、严志军、刘元海、郝保国、于艾军、梅霞、崔礼明、金燕、蒋磊、朱治国、陈春霞、晏香华、叶玲、蒋晓宇、仇月华、蒋套成、仇超、蒋晋梅、孙开阳、邵恒、柏雪梅、王泉芳、陈太标、李文金、郑亚利、张文学、刘苑、路畅、陈娣对世贸天阶制药（江苏）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收到盐城大丰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8 月 4 日做出的（2021）苏 0982 破申 19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结果如下：受理卫田、李德冠、蒋跃东、赵曙霞、于心会、严志军、刘元海、郝保国、于艾军、梅霞、崔礼明、金燕、蒋磊、朱治国、陈春霞、晏香华、叶玲、蒋晓宇、仇月华、蒋套成、仇超、蒋晋梅、孙开阳、邵恒、柏雪梅、王泉芳、陈太标、李文金、郑亚利、张文学、刘苑、路畅、陈娣对世贸天阶制药（江苏）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1）苏 0982 破申 19 号

北京世贸天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8 日